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2〕16号

关于2021年第二批市级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、景区分局：

2021年，全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认真贯彻总局、省局和市局决策部署，以坚守产品质量安全为主线，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现将2021年第二批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抽查概况。第二批监督抽查包含危化品包装、学生劳保用品、家用电器、轻纺类产品、机械轻工、建材和装饰装修产品及其工具、电子计量产品、数码产品、电动自行车等相关产品共131种产品。

第二批监督抽查完成任务1624批次，不合格84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5.17%。其中，生产领域抽查669批次，发现不合格15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2.24%；流通领域抽查955批次，发现不合格69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7.23%。

（二）拒检情况。在今年监督抽查中，未发现拒检企业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(一) 危化品包装。抽查了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(塑料)、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(金属)共2种产品57批次,未发现不合格批次。

(二) 学生劳保用品。抽查了安全帽、笔(除铅笔、毛笔)、簿册、擦消类文具、彩泥、防静电服、剪刀、胶粘类文具、卷笔刀(削笔机)、蜡笔(油画棒)、美术颜料、收纳类文具、书套共13种产品259批次,发现不合格4批次,不合格发现率1.54%。其中剪刀不合格3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刃口硬度;簿册不合格1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亮度(白度)。

(三) 家用电器。抽查了按摩器具、厨房机械、除湿机、储水式电热水器、电冰箱(含冷柜)、电饭锅、家用电动洗衣机、家用燃气热水器、家用燃气灶具、空气净化器、快热式电热水器、食具消毒柜、室内加热器、吸油烟机、液体加热器(电热水壶、电火锅、电炖锅)、饮水机、真空吸尘器共17种产品102批次,发现不合格3批次,不合格发现率2.94%。其中厨房机械不合格1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非正常工作、结构;液体加热器(电热水壶、电火锅、电炖锅)合格1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接地措施;快热式电热水器不合格1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标志和说明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。

(四) 轻纺类产品。抽查了蚕丝被、衬衫、成人服装、床上用品(除蚕丝被、羽绒寝具)、旅游鞋(休闲鞋)、毛巾、配装眼镜、太阳镜、袜子、围巾、文胸、西服(西裤)、羊毛衫、羊绒衫、羽绒服装、针织服装、装饰用织物共17种产品504批次,发现不合格38批次,

不合格发现率 7.54%。其中蚕丝被不合格 2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使用说明(标识)、填充物品质;衬衫不合格 1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;成人服装不合格 11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、使用说明(标识)、pH 值、面料起球、接缝性能、裤后裆缝接缝强力;床上用品(除蚕丝被、羽绒寝具)不合格 3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、pH 值;毛巾不合格 2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 pH 值、使用说明(标识);袜子不合格 4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使用说明(标识)、纤维含量;文胸不合格 3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使用说明(标识)、纤维含量;西服(西裤)不合格 1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;羊毛衫不合格 6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起球、纤维含量、使用说明(标识);羊绒衫不合格 1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;羽绒服装不合格 1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;针织服装不合格 3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。

(五)机械轻工等产品。抽查了齿轮、充电桩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、电力电缆、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、防盗安全门、粉末涂料、风机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、和面机、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、漏电保护器、旅行箱包、摩擦材料、内墙涂料、配电板、汽车内饰件、汽车用离合器面片、汽车制动器衬片、铅酸蓄电池、商用电蒸锅、商用电煮锅、塑壳断路器、外墙涂料、微型泵、油漆、中小电机、自动转换开关共 19 种产品 268 批次,发现不合格 12 批次,不合格发现率 4.48%。其中充电桩不合格 1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“电动汽车充电模式使用条件”、“充电模式 2、模式 3 和模式 4 提供的功能”、“剩余电流保护器”;电动自行车不合格 7 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

及整车质量、尺寸限值、车速提示音、照明、使用说明书、反射器、短路保护、车速限值；粉末涂料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杯突；旅行箱包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行走性能；内墙涂料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对比率（白色和浅色）；外墙涂料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透水性。

（六）建材、装修装饰产品及工具。抽查了壁纸、插头插座、电工套管、电线电缆、电子防盗锁（电子锁）、防水卷材、钢化玻璃、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、供水用塑料管材（PPR）、夹层玻璃、建筑胶粘剂、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、建筑用聚氯乙烯管材、淋浴用花洒、螺钉旋具、埋地用聚乙烯（PE）结构壁管材、门锁（机械防盗锁、插芯门锁）、木材胶粘剂、内墙腻子、普通照明用灯具、强化木地板、实木地板、实木复合地板、水暖用内螺纹连接阀门、水嘴、通用阀门、卫生洁具用软管、细木工板、延长线插座、油漆稀释剂、照明开关、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、自镇流 LED 灯共 33 种产品 311 批次，发现不合格 8 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 2.57%。其中电线电缆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绝缘最薄处厚度；供水用塑料管材（PPR）不合格 2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平均外径、20℃1h 静液压、95℃22h 静液压、95℃165h 静液压、灰分、氧化诱导时间、熔体质量流动速率；普通照明用灯具不合格 5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、骚扰电压、结构、标记、辐射电磁骚扰。

（七）电子计量产品。抽查了半导体器件、材料试验机、称重传感器、磁性材料、电能表、电源适配器、喊话器、冷水水表、煤气表、射频电缆、数据缆（数字电缆）、体温计、压力（差压）变送器、压力

表、音频设备、印制线路板、应用软件共 17 种产品 73 批次，发现不合格 3 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 4.11%。其中电源适配器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危险的防护、电气要求和模拟异常条件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；数据缆（数字电缆）不合格 2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衰减、特性阻抗、回波损耗、单根导体直流电阻。

（八）数码产品。抽查了数字移动电话机、移动电源、耳机共 3 种产品 40 批次，发现不合格 15 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 37.5%。其中耳机不合格 7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标志和说明书；数字移动电话机不合格 3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、耐异常热、传导连续骚扰、杂散域发射功率、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；移动电源不合格 5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标识、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、转换效率、材料阻燃。

（九）电动自行车。抽查了电动自行车 10 批次，发现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 10%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反射器（目测）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评价要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。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情况应及时录入“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系统”。

（二）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要高度重视今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

力度。重点检查合格率较低的产品，认真落实好产品质量问题区域专项整治工作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维护产品质量安全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第二批杭州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
2. 2021 年第二批杭州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
3. 2021 年第二批杭州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市场监管局, 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 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办公厅, 市财政局、市建委、市公安消防局, 胡伟副市长、劳新祥副秘书长。